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8〕176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跨境金融网络 与信息服务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

随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

构（以下简称境内使用人）越来越多地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等境外机构（以下统称境外提供人）提供的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为维护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统筹实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监管，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现将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事宜通知如下：

本通知所称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是指境外提供人通过专用金融网络，使用特定报文标准，为境内使用人提供跨境金融信息传输等服务。境内使用人和境外提供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监管规定，按照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约定，共同防御网络攻击，维护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安全。

## 一、境外提供人的合规义务

（一）事前事项报告义务。境外提供人为境内使用人提供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应当在正式提供服务前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件，下同）向中国人民银行履行报告手续。报告内容包括：境外提供人的基本信息和依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提供服务的资质；境内使用人接入其网络时需要提供的材料；网络产品、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网络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和工作开展情况；提供服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和信息传输处理机制；客户权益保障机制，有关网络产品、服务安全维护的具体措施及其安全风险的补救办法；在母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接受监管的情况等。

（二）服务事项报告义务。境外提供人应当于每年 7 月 20 日前和次年 1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分别报告上半年和上年度在境内开展服务的情况，包括客户名单、业务种类和规模、管理措施、客户权益保护措施等内容。

（三）变更事项报告义务。境外提供人为境内使用人提供服务，其服务内容、业务规则和技术手段等有重大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报告内容包括变更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实施步骤、应急预案和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告的其他内容。

（四）应急事项报告义务。境外提供人为境内使用人提供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2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和灾难备份，保障服务连续性；应当建立与境内使用人的有效沟通机制，确保日常联系和问题反映畅通、应急处置有效开展。对于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出现异常的情况，境外提供人应当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6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66)

